

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

浙基医发〔2021〕17号

浙江大学基础医学院关于印发《浙江大学基础医学院 “院长基金”资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科系、课程组、研究中心，实验教学中心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将《浙江大学基础医学院“院长基金”资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抄 送：研究生院，医学院党政办、医学院组织人事办。

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

2021年11月15日印发

第一条 为建设一流基础医学学科，提升学科0-1的原始创新能力，坚持“四个面向”推进科学研究高质量内涵式发展，加速实现标志性成果突破，在浙江大学基础医学创新研究院的学科专项经费中设立院长基金，用于资助具有产出重大原创成果的潜力，或者经费暂时紧缺的重要科研攻关项目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资助范围：

（一）原创探索：培育具有重大原创意义的科研项目（见浙基医发[2021]6号文）；

（二）标志成果：培育冲击国家级科技奖励的研究成果；

（三）创新团队：培育牵头国家级重大项目和创新群体的团队；

（四）雪中送炭：扶持科研攻关取得重要突破，但面临经费紧缺的项目。

第三条 资助办法

资助对象面向基础医学院的教师，按实际需要不定期申报，发挥专家咨询作用，加强主动设计、组织协调、整合交叉，确定研究目标或标志性科技成果培育目标。根据专家评估结果和资助类型给予15-150万经费资助。获批后定期考核，根据考核结果确定项目后续资助强度或中止资助。

第四条 申报流程

项目负责人递交申请报告，包括科研项目进展、已取得的成果和近期工作计划，学院组织专家委员会评估后确定资助对象和资助强度。

第五条 发表论文等成果请标注浙江大学基础医学院院长基金（英文：Dean's Funding of School of Basic Medical Sciences, Basic Medical Innovation Research Institute, Zhejiang University, 可放在论文致谢部分）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由基础医学院负责解释。